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增补独立董事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在项目利润率不低于 6%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增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因提供劳务产生的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约 2,000 万元，若中标，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3）。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周俊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三、上网公告附件（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拟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